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林杰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本件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所定丁類家事事件，且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1,500元；如未於期限內補正，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駁回其聲請。

二、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㈠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足之四親等親屬系統表（應完整記載該等全部親屬存、歿狀況）。

㈡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足之配偶、全部子女、父母之最新戶籍謄本，死亡者亦應提出除戶謄本（須正本，且記事欄均勿省略）。

㈢林麗貞親自出具之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同意書」。

㈣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足之財產清冊、最新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證明。

三、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說明下列事項（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

㈠本件欲聲請鑑定之醫療院所為何（可參考司法院監護輔助宣告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

㈡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足以前之生活狀況？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共同生活情形如何？

㈢目前照顧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足生活起居之人為何人？照顧

情形如何？

㈣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足是否有存款、保險金或領有社會補助？如有，數額為何？

㈤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足財產之人為何人？管理情形如何？

㈥聲請人之職業、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如何？

㈦聲請人與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足互動情形如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法　官　柯伊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正昌